



高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OP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17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徐浩 郑威剑

主任:张建明

委员:牛志芳 张彦科

姬剑伟 张志强

主编:张建明

副主编:张志强

执行主编:周波

本期责编:朱俊刚

主办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市政府办公楼 242 室

邮编:048400

电话:(0356)5221239

网址:<http://www.sxgp.gov.cn/>

电子邮箱:gpzfxk@163.com

印刷:高平市报社印刷厂

市区集中赠阅点: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季刊)

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高政通告〔2025〕1 号)·····	1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 名单的通告 (高政函〔2025〕24 号)·····	2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5〕4 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高平市文物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高政办函〔2025〕18 号)·····	6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6 号)·····	8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恢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 4 个 指挥部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19 号)·····	14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设锦华社区居民委员会、精卫 社区居民委员会、高铁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明确部分新建小区 行政归属等事宜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9 号)·····	14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21 号)·····	19

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20 号)·····	20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通 告

高政通告〔2025〕1号

为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省、晋城市有关规定,现将秸秆禁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荒草、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监督管理,层层落实责任,积极鼓励和倡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和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农户(居民)。

三、市农业农村、发改、畜牧等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引导和鼓励农户因地制宜采取秸秆机械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技术方法,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

四、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过失引发

火灾、在禁烧工作中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五、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开设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有关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管理的法规政策及其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

六、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5244237,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

咨询单位: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030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高政函〔2025〕2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确认我市行政执法主体45个,行政检查主体43个,现公布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45个)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平市粮食局 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高平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高平市教育局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商务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司法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高平市规划局)

高平市林业局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高平市水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局)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平市文物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高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审计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知识产权局)

高平市统计局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高平市国家保密局

高平市档案局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高平市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米山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三甲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神农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陈区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建宁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北诗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石末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河西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马村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原村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二、行政检查主体(43 个)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平市粮食局 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高平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高平市教育局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商务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司法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高平市规划局)
高平市林业局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高平市水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局)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平市文物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高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知识产权局)
高平市统计局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高平市国家保密局
高平市档案局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高平市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米山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三甲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神农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陈区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建宁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北诗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石末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河西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马村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原村乡人民政府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三、有关事项

高平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本通告发布后,《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高政函〔2024〕18 号)同时废止。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司法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84383

高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高政公告〔2025〕4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寺庄镇、米山镇、河西镇、南城街街道4个乡镇(街道)5个村(社区)共20.1081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

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本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补偿。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511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收 土地目的	拟征地位置		项目 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范围 总面积	备注
		乡镇 (街道)	村(社区)				
1	公共事业	寺庄镇	掘山村	市政 公用	掘山村以西，长平煤矿以北部分 集体土地	3.4171	
2	公共事业	南城街街道	庞村村	市政 公用	庞村村东南侧，丹河以西部分 集体土地	0.4776	
3	基础设施建设	米山镇	云东村	工业 用地	云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 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12.9553	
4	基础设施建设	南城街街道 河西镇	朴村村、宰李村	工业 用地	牛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 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3.2581	
合计						20.1081	

单位:公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高平市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高政办函〔2025〕18号

市文物保护中心：

你中心《关于建立〈高平市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高文保发〔2025〕25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高平市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高平市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构建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文物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质增效，特建立高平市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推动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文物保护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文物保护中心、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族宗教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文物保护中心负责

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物保护中心,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文物保护中心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三、职责分工

市文物保护中心:负责起草文物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研究建立文物保护体系;监督指导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开发管理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落实文物保护措施;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加强文物保护监管。

市文物局: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检查;组织查办文物违法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文物保护项目各类上级资金。

市教育局:负责将历史文化遗产知识及保护教育列入各类学校的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实施;组织中小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历史文化遗产展览。

市公安局:负责防范和打击盗掘、盗窃、盗捞、倒卖、走私、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处置查获和没收的文物;加强对文博单位文物安全防范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文博单位周边治安环境。对破坏文物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级财政及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会同市文物保护中心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危害文物保护且涉及违

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和城乡规划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配合市文物保护中心研究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危害文物保护的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高铁新区、开发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等周边环境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文物保护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文物经营主体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高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在建设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行政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办理涉及文物保护的工程项目报批手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涉及烈士纪念设施的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和督促被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依法对危害文物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委党校:负责将《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农村党员干部培训范畴,协调市文物保护部门专业人员做好文物保护、古建鉴赏、文物活化利用等课程的讲授。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指导革命遗址保护和场馆建设,对场馆展陈内容等提出审查意见。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进行消防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存在交叉或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形势分析、

问题研究,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咨询单位: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0356-691182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6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9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我市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高平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太行山西南边缘,辖 15 个乡镇(街道),共 304 个村民委员会、30 个社区委员会,耕地面积 66.78 万亩,农户 12.95 万户,农业人口 40.55 万人。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薯类、小杂粮等为主。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 53.74 万亩,其中夏粮面积 5.08 万亩、秋粮面积 48.66 万亩(玉米面积 42 万亩、其他粮食作物面积 6.66 万亩)。

我市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全市农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农业新型业态蓬勃发展。全市已注册登记农机专业合作社 101 家,注册资金 20194.05 万元,开展了土地流转、生产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95.42 万余亩(次),涉及 6.73 万余农户(次)。2024 年,我市被评为全国玉米单产提升整县推进示范县。

二、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坚持服务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坚持市场主导原则,通过政策引领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2025 年,全市实施玉米等粮食托管服务面积 8.624 万亩以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各乡镇(街道)按照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1)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地点。

(二)实施时间。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底。

(三)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对玉

米、小麦、薯类、小杂粮等粮食生产的土地深耕、旋耕、机播、机防、机收等作业环节进行补助。

(四)补助对象。全市范围内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服务组织为自营土地提供作业服务或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五)补助标准。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06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具体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2)。其中,财政补助资金的 20%用于补助服务组织,主要用于宣传培训、组织服务、档案整理、资料填报等事项;财政补助资金的 80%用于补助服务对象。

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其享受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40%,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面积上限如下:

1.家庭农场或粮食种植大户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 亩;

2.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其经营总面积的 60%;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土地经营权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耕种的,按实际面积补助。

(六)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服务组织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在任务面积内按其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可按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付。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每个环节市场指导价与服务对象补助资金的差价收取服务对象服务费的,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按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服务组织及时将服务对象的补助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内。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街道)深入调研了解辖区内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掌握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情况、组织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在进行公开报名、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评选。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服务组织公开报名情况组织公开评选,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单。经公开评选确定的服务组织应通过网站、电视等媒体进行公示。选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标准,鼓励评选出的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1.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村集体领导班子团结,组织能力强,群众接受服务意愿较强;

(2)自身拥有与其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

(3)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核算准确;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以及其他能力资历;

(3)在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

(4)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5)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

(6)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签订服务合同。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并报所属乡镇(街道)存档备查。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监督项目实施。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按规定进行调整。

(五)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阶段分为乡镇(街道)验收和市级抽验两个环节。

1.乡镇(街道)验收。在项目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验收(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接受托管服务农户数的10%);对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逐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

2.县级抽验。乡镇(街道)验收合格后,市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查阅资料、入户抽查等方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验收。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验2~3个村(抽查3%的接受服务农户);对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按30%的比例进行抽验。验收完成后,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六)兑付补助资金。县级抽验结束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收集有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资料存档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省、晋城市项目绩效评价。

(八)项目总结。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统筹指导,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乡、村两级要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农户、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职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试点工作落实落细。

(三)严格资金监管。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出现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对

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宣传培训、印制合同、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等工作。

(五)积极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 附件:1.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任务分解表
2.高平市粮食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咨询单位: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105

附件 1

高平市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元、亩

序号	乡镇（街道）	补助资金	任务面积	备注
1	南城办	950000	11605	
2	北城办	160000	1954	
3	米山镇	1350000	16492	
4	三甲镇	60000	733	
5	神农镇	210000	2565	
6	陈区镇	120000	1466	
7	建宁乡	530000	6474	
8	北诗镇	230000	2810	
9	石末乡	180000	2199	
10	河西镇	10000	122	
11	马村镇	880000	10749	
12	原村乡	1100000	13436	
13	野川镇	930000	11360	
14	寺庄镇	350000	4275	
合计		7060000	86240	

注：各环节折算系数：耕 0.35、种 0.26、防 0.13、收 0.26。

附件 2

高平市粮食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耕作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深耕	40-55	12-15
	旋耕	30-45	9-12
种	机播玉米	30-45	9-12
	机播小麦	30-45	9-12
	机播杂粮	30-45	9-12
防	玉米	10-20	3-6
	小麦	10-20	3-6
	杂粮	10-20	3-6
收	机收玉米	90-110	27-30
	机收小麦	50-70	15-20
	机收杂粮	50-70	15-20

注：1. 复播的按实际服务环节和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补助金额；
2. 服务价格高于市场指导价最高价的，由乡镇（街道）出具证明。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恢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 4 个指挥部的 通 知

高政办函〔2025〕19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晋防减救办发〔2025〕18 号)、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的函》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恢复市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 4 个指挥部,原指挥部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不变,切实在全市形成统一领导、专长兼备、反

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能够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处置。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安委办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267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设锦华社区居民委员会、精卫社区居民委员会、高铁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明确部分 新建小区行政归属等事宜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9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调整社区分布、资源配置,提高社区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 号)和《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城市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和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高办发〔2021〕20 号)等有

关要求，决定新设南城街街道锦华社区、精卫社区、高铁社区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时明确部分新建小区行政归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一)南城街街道锦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在幸福花园、尚东美地、华铭阳光府、诚建怡景、浩翔君悦宸、银座公馆、商品公路小区7个小区基础上组建，辖居民4123户。管辖范围为东至炎帝大道、南至新华东街、西至神农南路、北至康乐东街。由南城街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事宜，其户籍管理、治安管理由南城派出所负责。

(二)南城街街道精卫社区居民委员会

在汇鑫商贸城、丹河雅苑、浩翔君悦荟、农商智慧城4个小区基础上组建，辖居民1836户。管辖范围为东至炎帝大道、南至南外环街(规划路)、西至丹河、北至南内环街。由南城街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事宜，其户籍管理、治安管理由南城派出所负责。

(三)南城街街道高铁社区居民委员会

在君汇四季城A区、高平壹号院2个小区基础上组建，辖居民2276户。管辖范围为东至郑太高铁线、南至仙井街及在建208国道、西至丹河及龙司线、北至兴园街及南外环街(规划路)。由南城街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事宜，其户籍管理、治安管理由南城派出所负责。

以上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民营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均属该社区驻地单位。“四至”范围内所有拟出让土地的新建小区均划入该社区管理。

二、明确部分新建小区行政归属

1.学府花园小区。位于神农北路与潞绸街交叉口西南处，由北城街街道兰花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2.在建三甲镇北李村回迁楼。位于潞绸街以北、郑太高铁线沿线，由三甲镇北李村村民委员会管理。

3.新景家园小区。位于炎帝大道与锦华街交叉口东北处，由南城街街道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4.盛世上和园小区。位于新华东街与神农南路交叉口西南处、市公安局对面，由南城街街道龙渠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5.和平里小区、华鼎世家小区、筑德商贸中心。

位于南城街街道龙欣社区“四至”范围内，由南城街街道龙欣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6.华府阳光城小区、盛世万和府小区、盛通现代城市商业综合体、高平公租房小区。分别位于新建南路与新华街交叉口东南和西北处，由南城街街道龙盛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7.幸福家园小区。位于体育场对面，由东城街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8.丹溪9号小区。位于神农路中段、小北庄社区居委会南侧，由东城街街道小北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9.锦远学府城小区。位于河西镇仙井村，由河西镇仙井村村民委员会管理。

三、其他相关事宜

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后，南城街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及时成立社区党组织，推选居民代表，在居民中物色社区骨干，按照要求选举产生居委会班子，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做好新建小区划入管理的后续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要根据入住居民户数适当配备社区专职工作者。市财政局要将社区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设社区居委会及明确新建小区行政归属后的配套工作。

附件：1.南城街街道锦华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平面图

2.南城街街道精卫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平面图

3.南城街街道高铁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平面图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委社会工作部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841

附件 1

南城街街道锦华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平面图



附件 2

南城街街道精卫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平面图



附件 3

南城街街道高铁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平面图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21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高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和申报等各项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徐 浩 市长
副组长:陈 云 副市长、马村镇党委书记
成 员:张建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志强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韩 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主持日常工作)
毕小平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苟阿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万青 市教育局局长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张松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赵中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万青兼任。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协调各单位落实创建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调研、督导检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和申报工作顺利推进;负责与晋城市教育局的沟通协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根据市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市政府不再发文。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3年,到期后根据工作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教育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268917

GPZG-04-2025-000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20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土地用途管控,实行一户一宅。

第五条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

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八条 农村村民建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须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第九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应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占用存量建设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农村村民新建住宅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条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将本村下一年度住宅用地计划需求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建房选址原则上应当避

让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频发区、地下采空区和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确需在以上区域建房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村庄规划并按照规划中制定的防灾减灾措施执行,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以村为单位开展综合评估后实施建房。

第十二条 因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等原因,拟实施搬迁撤并的村庄,应当严格限制建房活动。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用地困难需要切坡建房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第三章 建房类型

第十四条 农村村民建房样式、风格应和当地已有建筑物风格相一致,同时充分发挥我市民居特色,将生产、生活、旅游、休闲相结合,保持村庄建设整体和谐。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房应根据村庄规划和住宅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建设,建房类型可为单独院落或住宅楼。单独院落建设原则上不超过2层,住宅楼建设一般以多层为主。修建住宅楼的,需配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同时可根据人口自然增长实际预留一定套数的房屋。

第四章 申请审查

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可依法申请宅基地,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在原有合法宅基地上改建、扩建和翻建住宅的,每户应按规定面积重新确定使用权,超过部分退还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七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无住宅的;

(二)原有住宅被鉴定为危房或已倒塌且无其他住宅,需原址改建或新审批建设的;

(三)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四)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在原籍无宅基地的;

(五)因征地或村庄改造现住房需拆迁的;

(六)因自然灾害损毁、地质灾害治理、采煤沉陷区治理等现住房需搬迁的;

(七)因现住房被列入文物、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等需搬迁的;

(八)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搬迁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二)将原宅基地改作他用的;

(三)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四)农村家庭户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五)一户多宅的;

(六)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50平方米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农村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使用和建房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选用的由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房屋设计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房屋设计图纸;

(五)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

第二十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

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

公示无异议的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经村级组织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农村村民向农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农村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村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村级组织审查后,由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第五章 审批验收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设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与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专班及办公

室,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第二十五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当组织安排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等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农村村民建房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建房位置、用地面积、建筑层数、建设户型等。农村村民建房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与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监理单位联系,免费为村民建房提供监理服务。建设住宅楼的,由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农村建房行为责令停止,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地验收,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属于建新退旧的,应在新宅基地批准后90日内将旧宅基地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自批准建房之日起两年内未动工建设的;
- (二)非法转让宅基地的;
- (三)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闲置宅基地利用

第三十二条 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提高农村土地资

源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十三条 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

第三十五条 对利用方式、经营产业、租赁期限、流转对象等进行规范,防止侵占耕地、大拆大建、违规开发,确保盘活利用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取得、权属清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切实维护农民权益,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实工作力量,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级组织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有序开展各自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咨询单位: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105